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棕沅”或“被告”)，案号为（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涉案金额11,334.6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暨进展情况

（一）（2026）粤1403民初427号案件

1、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

2026年9月7日，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粤1403民初427号之三），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梅州棕沅收到《民事判决书》

2026年9月1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棕沅收到本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1,406,708.43元及违约金2,781,850.15元（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起的违约金，以实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35%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1,181.10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费用合计496,181.10元，由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52,228.61元，被告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43,952.4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2026）粤1403民初428号案件

1、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

2026年9月7日，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之二），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梅州棕沅收到《民事判决书》

2026年9月1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棕沅收到本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700,427.88元及违约金201,204.07元（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自2026年9月1日起的违约金，以实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1%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5,733.72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费用合计80,733.72元，由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7,406.20元，被告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3,327.5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2026）粤1403民初430号案件

1、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

2026年9月7日，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之二），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梅州棕沅收到《民事判决书》

2026年9月1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棕沅收到本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047,809.86元及违约金323,085.60元（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起的违约金，以实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1%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7,822.96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费用合计112,822.96元。由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2,684.44元，被告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0,138.5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已裁定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控股子公司梅州棕沅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由于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最终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8,753,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22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7,111,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42,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2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642,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642,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716,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3%；反对2,869,3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7%；弃权1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05,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174%；反对2,86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56%；弃权1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浩天（郑州）律师事务所张伟佳律师、孔维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浩天（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8人，代表股份数1,384,813,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69.765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67,553,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38.66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17,260,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31.096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张磊先生、张国元先生、黄晓东先生、董燕生先生、李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磊先生获得1,378,917,46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102,747,48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29%；

张国元先生获得1,378,359,6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9%。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102,189,66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94%；

黄晓东先生获得1,377,915,94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9%。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101,745,97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10%；

董燕生先生获得1,378,085,94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101,915,9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75%；

李强先生获得1,378,186,35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4%。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102,016,37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99%。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赵新炎先生、郑水园先生、孔祥云先生、冯娟女士、黄彬瑛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新炎先生获得1,378,208,63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102,038,65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04%；

郑水园先生获得1,378,208,63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102,038,65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04%；

孔祥云先生获得1,378,359,43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9%。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102,189,45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92%；

冯娟女士获得1,378,208,7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102,038,75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05%；

黄彬瑛女士获得1,378,913,62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9%。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102,743,6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93%。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经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王慧敏女士，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尚缺2名非独立董事，待候选人确定后，另行组织补选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吴芷茵；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慧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王慧敏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止）。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王慧敏女士，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律师执业资格、中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法律顾问；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经济师、女工委员会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19）监事、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王慧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慧敏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慧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王慧敏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14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84.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80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85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26年9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084.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3,207.99万股的1.31%。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无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权益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启星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7.36%	0.10%
黎重林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6.44%	0.08%
颜呈祥	董事	40.00	3.68%	0.05%
孙家训	副总经理	50.00	4.60%	0.06%
朱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0.00	3.68%	0.05%
徐洋	副总经理	40.00	3.68%	0.05%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9人）		767.00	70.56%	0.92%
合计（85人）		1,087.00	100.00%	1.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8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8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针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7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收入不低于57.0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8.40亿元	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即可： 1、2027年收入不低于51.3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7.56亿元； 2、2027年收入低于57.00亿元但净利润不低于8.4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收入不低于66.0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0.50亿元	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即可： 1、2028年收入不低于59.4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9.45亿元； 2、2028年收入低于66.00亿元但净利润不低于10.5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收入不低于76.0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80亿元	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即可： 1、2029年收入不低于68.4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1.52亿元； 2、2029年收入低于76.00亿元但净利润不低于12.80亿元

注：1、业绩考核指标中的“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若达到上述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4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4.0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份登记前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该等份额由公司注销。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4.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80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7.00万股调整为1,08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14日

（二）授予数量：1,084.00万股，约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3,207.99万股的1.30%

（三）授予人数：85人

（四）授予价格：13.8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启星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7.38%	0.10%
黎重林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6.46%	0.08%
颜呈祥	董事	40.00	3.69%	0.05%
孙家训	副总经理	50.00	4.61%	0.06%
朱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0.00	3.69%	0.05%
徐洋	副总经理	40.00	3.69%	0.05%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9人）		764.00	70.48%	0.92%
合计（85人）		1,084.00	100.00%	1.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解除限售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激励成本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二）激励成本的摊销方法

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分期确认相应的激励成本。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4.00万股，则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084.00	16,335.88	2,085.22	7,149.34	4,619.91	2,481.40

注：1、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八、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3.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084.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海鹏先生、财务总监凌俊先生、独立董事李东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临时调整）将在线上就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3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49.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